



收件編號：

您的申請資料					
借款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申請借款總額度	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即可)	借款期間	_____年
案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放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貸	借款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費性融資(教育費用)		
借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技證照貸款	寬限期	_____年, 寬限期係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 僅償還利息之期間, 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寬限期屆滿, 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保證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扶養子女數_____人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以下
E-mail 信箱	<small>申請人同意將此 E-mail 簡於本人同意實行發送之確認連結後方可生效, 並同意生效後取前與實行各項產品業務(信用卡業務除外)約定之 E-mail, 作為實行寄送各項產品業務通知單及對帳單之電子郵件地址, 日後變動由申請人向實行申請、變更時, 亦同。申請人並應將留存個人 E-mail, 若留存公司 E-mail, 可能因公司郵件管理措施致實行重要通知會有無法送達之風險。</small>	行動電話號碼	戶籍地電話號碼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____縣 鄉鎮 村 路 ____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2 另列於下 ()
現居房屋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有(含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4 宿舍/其他		
通訊地址 (契約及通知書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4 另列於下 ____縣 鄉鎮 村 路 ____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內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	國內最高學歷之畢業科系：_____		
留學生護照英文名：	留學學校(機構)全銜：_____		
就讀科系(課程)：	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無碩士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博士(有碩士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3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士直攻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5 碩士續攻博士	留學出國地區(國家)：_____		
預計取得專技證照名稱：	(申請碩、博士學位貸款者免填)		
留學地通訊地址：	電話：_____		
是否獲得我國政府機關之下列補助：(如：一般公費、短期研究、留學獎學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借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或其他政府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已還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 貸款尚未還清。		
是否借有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補助之留學生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已還清。(教育學程: _____ 申貸行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 貸款尚未還清。(教育學程: _____ 申貸行庫: _____)		

申請人職業資料						
服務單位 (或經營事業)	工作年資		現職年資	年 月 月	服務年資	年 月 月
行業別	職稱	本行存款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帳號_____)	年收入	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	
公司地址	____縣 鄉鎮 村 路 ____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電話號碼	() 分機

聲明事項	
<p>一、申請人保證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 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p> <p>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實行及本申請書第二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 對申請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又申請人授權 實行得運用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本人利用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投保資料。</p> <p>三、申請人瞭解 實行有權依其相關授信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項借款及核貸金額。 實行受理申請人之申請, 並不表示 實行即有撥貸款項之義務, 申請人不得以此對 實行為任何請求, 並同意 實行毋庸退還辦理本借款所附之申請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p> <p>四、申請人申請借款額度如蒙核准, 應自 實行核准日起, 於二個月內辦妥相關手續並動支, 如逾上述期間未動支, 則本額度即註銷; 日後申請人如需動用本額度時, 應另行重新申請。</p> <p>五、申請人瞭解 實行已主動向申請人說明各項查詢還款明細資料之方式, 包括電洽服務專線(02)87516665 再按 5, 或透過網路銀行查詢等。</p> <p>六、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非利害關係人約定: 申請人於申貸時如非 實行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利害關係人者, 茲聲明本借款並非 實行利害關係人利用申請人名義申辦, 且承諾不得將本借款提供為 實行利害關係人所使用, 或移轉為 實行利害關係人所有(買賣或其他對價關係並能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除外)。若違背前開聲明承諾者, 經 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後即應配合改依 實行之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辦理。如仍不願配合, 實行得依我雙方契約約定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辦理。</p>	<p>七、申請人之財力資料：<input type="checkbox"/>請 實行逕以本人於 實行開立之薪資轉帳存款戶之薪資資料據以審核。(如未勾選者, 視為申請人自行提供, 並由 實行依一般徵審作業規範及流程處理。)</p> <p>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務必簽名</p> <p>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申請日期如為空白或誤填, 申請人同意授權 實行依收件日填寫或改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行條碼黏貼處</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核貸與授信業務(088)、授信業務(106)、徵信(154)、存款與匯款(036)、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外匯業務(022)、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託業務(068)、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商業與技術資訊(098)、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4)、彩券業務(105)、票券業務(111)、票據交換業務(112)、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2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等,具體事項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下列(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 前開(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台端可以隨時撥打服務專線 0800-099-799 或 (02) 8751-1313,要求拒絕接受行銷及查詢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之行使方式。
 - 七、有關本行基於「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之目的對台端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所為之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本行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另行與台端約定,並由台端自行選擇是否同意。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檢附資料(相關文件請於申請時攜帶正本核驗):

- 1.申請人之有效護照影本及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2.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及「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
- 3.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二個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申請人若為獨立報稅未受扶養,保證人亦須提供相關財力證明)。
- 4.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檢附國外學校、機構入學許可證明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書、註冊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留學等相關文件(應由申請人就讀國外學校提供及有校方人員之簽樣、開立時間,並應載明該生護照英文全名、所就讀系所、攻讀學位、修業年限起迄時間)。前開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並提供該翻譯社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5.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檢附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頁次或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所列印就讀學校名單。
- 6.修讀專技證照者,須檢附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前開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並提供該翻譯社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7.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切結書(文件編號 DE23)。
- 8.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保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應使用台北富邦銀行公告版本),及內政部移民署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備註:有關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之申辦作業,依內政部移民署之規定辦理。所請領之入出國紀錄期間,應自申請人出國就學當年度迄今。
- 9.倘申請人曾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留學獎助學金,且於申請日期前受領期間已結束,應檢附該留學獎助學金核定領受期間或已領受完畢之證明文件。
- 10.倘申請人曾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且於申請日期前受領期間已結束,應檢附該公費核定領受期間或已領受完畢之證明文件;另須經原核派機關核准方得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1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申請借款總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免附,文件編號 DA12)。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檢附資料(相關文件請於申請時攜帶正本核驗):

- 1.申請人之有效護照影本及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2.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個人記事」欄及「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
- 3.申請人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書、註冊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留學等相關文件(應由申請人就讀國外學校提供及有校方人員之簽樣、開立時間,並應載明該生護照英文全名、所就讀系所、攻讀學位、修業年限起迄時間)。前開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並提供該翻譯社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4.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頁次或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所列印就讀學校名單。
- 5.稅捐機關出具之申請人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工作為無需納稅者,應提供薪資所得清單,據以認定其家庭年收入。
- 6.依「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姊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7.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保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應使用台北富邦銀行公告版本),及內政部移民署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備註:有關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之申辦作業,依內政部移民署之規定辦理。所請領之入出國紀錄期間,應自申請人出國就學當年度迄今。
- 8.倘申請人曾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留學獎助學金,且於申請日期前受領期間已結束,應檢附該留學獎助學金核定領受期間或已領受完畢之證明文件。
- 9.倘申請人曾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且於申請日期前受領期間已結束,應檢附該公費核定領受期間或已領受完畢之證明文件;另須經原核派機關核准方得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10.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切結書(文件編號 DE18)。
- 1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申請借款總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免附,文件編號 DA12)。

業務來源記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收件單位	業務人員 ID	行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駐點分行	業務人員姓名	駐點電話	
業務來源 (依業務來源編碼表填寫)	業務人員員編	COM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